

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探洞活動申請暨石灰岩洞巡守須知

108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壽字第 1081222930 號簽核定

109 年 2 月 20 日自然遊字第 1091037497 號簽修正第 1、5 點

一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在保護石灰岩洞環境、建立科學研究夥伴以及提供環境教育場地之原則下，受理民眾申請從事探洞活動，並透過共同辦理環境巡守工作，結合相關領域資源進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保育工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石灰岩洞容許申請區分

- （一）第一類石灰岩洞—非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，於猩猩洞、天雨天財洞、北峰極樂洞、金瓜洞，得申請從事資源解說、環境教育類型探洞活動或學術研究、調查監測。
- （二）第二類石灰岩洞—非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，但不得申請前項探洞活動者，僅得從事學術研究、調查監測。
- （三）第三類石灰岩洞—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內，僅得從事學術研究、調查監測，併須另洽要塞堡壘地帶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進入該區域。

三、探洞活動申請原則

（一）資源解說、環境教育類型探洞活動：

1. 須由具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者協助進行線上申請，並帶領該申請梯次人員進入洞穴。
2. 得申請活動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隔年 4 月 30 日止。
3. 至少應於活動日前 5 個工作天向本處申請，並詳填申請活動日期、洞穴、時段、人數、帶領人員、緊急聯絡人等申請資料。
4. 活動日前 3 個月前可開始申請，每一申請人（亦即帶領人），每日以申請 2 個洞穴及時段為限。
5. 每日容許申請時段為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4 點止，共計 7 個小時，每 1 洞穴每小時僅容許 1 梯次人員進入。
6. 各洞穴每小時容許申請進入人數上限（含帶領人員）：
 - （1）猩猩洞每小時 20 人
 - （2）天雨天財洞每小時 16 人
 - （3）北峰極樂洞每小時 16 人
 - （4）金瓜洞每小時 12 人

7. 各洞穴每梯次申請進入人員之帶領人員(其中至少 1 位具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)配比：

- (1) 猩猩洞每梯次帶領人員與參與人員配比为 1：9
- (2) 天雨天財洞每梯次帶領人員與參與人員配比为 1：7
- (3) 北峰極樂洞每梯次帶領人員與參與人員配比为 1：7
- (4) 金瓜洞每梯次帶領人員與參與人員配比为 1：5

(二) 申請進行學術研究、調查監測：

1. 國內各大專院校、公立研究機(關)構、受本處委託或合作進行相關計畫之團隊，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單位需於辦理研究作業前 30 個工作天，擬具學術研究計畫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本處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3. 須由壽山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帶領進行作業。

(三) 第三類洞穴：除前項程序外，須另向要塞堡壘地帶法主管機關申請進入要塞管制區。

四、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

(一) 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為得協助民眾申請及帶領其進行探洞活動、帶領經本處許可之團隊進行研究調查、參加本處辦理之環境巡守、協助本處進行相關宣導事項之人員。

(二) 資格取得方式：

參加並完成本處辦理之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(以下簡稱巡守員)培訓課程人員。

(三) 資格維持：

1. 巡守員具申請及帶領人員從事探洞活動資格，每日最多得申請 2 個洞穴及時段為限。
2. 巡守員於取得資格後，自次一年度起，需連續 3 年參加回訓課程，且每年至少完成 8 小時有關課程。
3. 巡守員於取得資格後，自次一年度起，每年需完成 20 次巡守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 次。每次巡守以 4 小時為原則，超過 4 小時部分計為第 2 次，依此類推。
4. 前項巡守次數的計算，除由本處規劃並邀集進行者外，亦得以下列事項計入：
 - (1) 參與本處辦理相關之宣導活動。

(2) 協助本處許可或委託或合作之團隊進行調查作業。

(3) 帶領機關或學校進行有關之環境教育活動。

(四) 資格限縮與回復

1. 需參加回訓課程，而當年未完成，次年減半每日可申請探洞活動次數；若於再次年完成，則予以回復；連續 2 年未回訓，則取消巡守員資格。
2. 需達到巡守次數，而當年未達到，次年減半每日可申請探洞活動次數；若於再次年達到，則予以回復；連續 2 年未達到，則取消巡守員資格。
3. 當年若均未完成參加回訓課程及達到巡守次數，則取消巡守員資格。
4. 因前 3 款因素取消巡守員資格者，須於資格取消後達 1 年以上，方得再參加培訓課程。

(五) 資格取消：

1. 下列事項經查證屬實且累計達 3 次，則取消巡守員資格：
 - (1) 申請及帶領探洞活動，但實際帶領進入洞穴之人數與申請人數不符。
 - (2) 帶領探洞活動時，有參與人員未戴頭盔、頭燈、手套之情形。
 - (3) 有民眾檢舉於帶領探洞或巡守時違反相關規定，並有提供證據佐證。
 - (4) 於帶領探洞或巡守時，違反國家公園法或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園區禁止事項，經開立勸導單有案。
 - (5) 許可申請後，未實際進行當次活動，但未 7 天前取消申請或通知本處。
2. 下列事項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巡守員資格：
 - (1) 違反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，經處罰確立。
 - (2) 違反森林法及相關規定，經處罰確立。
 - (3) 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及相關規定，經處罰確立。
3. 因前 2 款因素取消巡守員資格者，須於資格消滅後達 3 年以上，方得再參加培訓課程。

五、石灰岩洞環境巡守作業

- (一) 巡守範圍：由本處規劃並邀集進行第一類洞穴之例行性巡守；第二類及第三類洞穴原則由本處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人員搭配進行，並得視情況邀集巡守員、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共同進行。
- (二) 人員組成：由具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者（最多 7 位），協同本處保育巡查員 1 名（至少）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員 1 名（至少）或本處人員 1 名（至少）進行巡守。
- (三) 巡守目的：
 1. 檢視洞穴內外環境變異、人為破壞、人為廢棄物清理、動物排遺或屍體、擅自進入洞穴或違規行為勸導等，並視情事立即通報本處或有關單位處理。
 2. 由本處規劃與探洞活動有關之宣導服務，協助民眾瞭解洞穴資源與管理規範。
 3. 上開作業得視需要依本處設計之特定目的表單進行紀錄。
- (四) 巡守準備：
 1. 巡守人員進入洞穴內，須配戴頭盔、頭燈或手電筒、手套，並因應調查、標記、丈量洞穴內狀況需要，攜帶照相機、量尺、紙膠帶、粉筆、垃圾袋、繩索等物品，以上由本處提供。
 2. 本處得視巡守或宣導工作需要，聘請學者或專家參與作業，並支付相關費用。
 3. 本處得視經營管理或環境維護需要，於洞穴內外設置監測、防護、緊急應變設施。
 4. 為協助巡守人員辨識環境資源、生物物種、解說資源，得辦理相關課程或編制手冊、工具書。

六、探洞活動宣導及注意事項

從事探洞活動前，巡守員需向所帶領民眾宣導下列注意事項，呼籲共同維護自然環境。

- (一) 探查洞穴請小心，並考量自身的能力與經驗。
- (二) 隨隊人員與遊客比例請遵循相關規定，且至少一位具有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資格。
- (三) 探洞時個人基本設備為頭燈（150 流明以上）、頭盔（具 UIAA 或 CE 或 CNS 合格認證者）、手套（以隔絕蚊蟲侵入及人體汗液皮膚為主）。

- (四) 注意探洞隊伍規模，應符合規範。
- (五) 請勿觸碰洞穴內的堆積層或其他脆弱的東西。
- (六) 請勿驚擾蝙蝠和其他洞穴生物。
- (七) 曾於其他自然環境使用之器具，請先消毒後再於本園區使用。
- (八)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請勿挖掘或採集洞穴內的天然物品。
- (九) 請勿碰觸或干擾科學研究器材。
- (十) 請勿攀爬非通行路徑上的洞穴岩。
- (十一) 請將垃圾或污染物帶離洞穴。
- (十二) 提醒參與活動民眾攜帶個人簡易醫療用品及健保卡。
- (十三) 禁止擅自進入未開放或未經申請進入的石灰岩洞。
- (十四) 確實遵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處得依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天然災害警報(如地震、豪雨、颱風等)，公布全部或部分關閉或加強管制石灰岩洞，並視環境狀況再行公布解除上開管制。
- (二) 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酒醉、孕婦及年長者、身體不適者或體重過重等情形者，應自行斟酌自身體能是否足以負荷參加探洞活動。
- (三) 園區內可能遭遇毒蛇、蚊蟲及野生動物，且部分洞穴地形變化大，或有落石崩塌可能，從事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，審慎評估自身狀況，應對自我安全負責，並自行投保相關保險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(四) 若遇緊急危難狀況，將依線上申請資訊通報消防救災系統，並配合消防救災單位之應變措施。另視情況需要，由本處召集壽山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進行協助。
- (五) 第一類洞穴緊急後送路線：
 1. 猩猩洞→台泥礦區道路→市立聯合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毒蛇血清)
 2. 天雨天財洞→木棧道→救護道路→要塞戰備道路→市立聯合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毒蛇血清)
 3. 金瓜洞、北峰極樂洞→木棧道→龍門亭→龍泉寺登山口→市立聯合醫院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毒蛇血清)

八、本須知經會議討論並奉處長核定後執行，修正亦同。